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2-13

(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編印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2
(九)	資本資產表.....	1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4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15
	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6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18-19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2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5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預算執行結果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60,000 元，實現數 8,864 元，較預算數短收 51,136 元，執行率約 14.77%，茲分項說明如次：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00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 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00 元，實現數 8,764 元，係員工宿舍費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7,72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539,579 元，賸餘數 1,181,421 元，執行率 93.33%，茲分項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802,000 元，實現數 15,831,050 元，賸餘數 970,950 元，執行率 94.22%。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867,000 元，實現數 708,529 元，賸餘數 158,471 元，執行率 81.72%。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2,000 元，全數未動支。

####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3,950 元，係保固保證金 13,950 元。

(2) 存入保證金 13,950 元，係保固保證金 13,950 元。

##### 2. 資本資產表

(1) 機械及設備 621,071 元，係公務用之冷氣機、電腦等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56 元，係公務用之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3) 雜項設備 524,222 元，係公務用之全自動電腦滅火設備、防潮櫃等設備。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謹就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說明原因如下：

#### 資本資產表

1. 機械及設備 621,07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90,753 元，係購置印表機 2 台 20,448 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 494,260 元、報廢公務用電腦 93,345 元及提列折舊 2,412,116 元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56 元，較上年度減少 491,544 元，係提列折舊所致。

3. 雜項設備 524,222 元，較上年度減少 2,156,933 元，係購置單槍投影機 1 台 26,552 元及提列折舊 2,183,485 元所致。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分署依照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嚴格執行預算，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壹、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分署編列核定預算員額 9 名，至實際員額部分，本年初實際員額 8 名，截至年底實際員額仍為 8 名。</li><li>2. 全年總收文 2,560 件，存查件數 1,900 件，辦結 196 件，未結 464 件，辦結平均天數 1.77 日。</li><li>3.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解答詢問 350 件。</li><li>4. 採購法令期刊及法律參考書籍 27 冊。</li><li>5.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人次（檢察官 2 人、職員 1 人）。</li><li>6.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參觀活動均併臺高檢署規畫，共計 56 人次參加。</li></ol>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加強法律宣 導，強化犯罪 之追訴，以提 高辦案績效。	7. 辦公室汰換 LED 燈管 11 具，減少用電量達到節能 減碳之目的。 8.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 每月核對財產報表。 9.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 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 追蹤考核。 10. 辦理零用金抽查 12 次、 物品抽查 12 次。 11. 受理案件 2,466 件，終 結 2,466 件，執行案件 受理 6 件，終結 6 件； 再議案件受理 1,154 件，終結 1,154 件。其 他案件受理 1,306 件， 終結 1,306 件。 12. 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 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 督導會報」會議 1 次， 各項決議事項均發交相 關機關辦理。	依照施政計 畫實施要領 如期完成。	

####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分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覈實開支。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41			072335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 分署	0	0	0
		02		07233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0	0	60,000
	122			112335000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 分署	60,000	0	60,000
		01		1123350900-3 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1		11233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3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經常門小計	60,000	0	6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0,000	0	60,000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0	0	0	10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0	0	100	100	
8,764	0	0	8,764	-51,236	14.61
8,764	0	0	8,764	-51,236	14.61
8,764	0	0	8,764	-51,236	14.61
364	0	0	364	364	
8,400	0	0	8,400	-51,600	14.00
8,864	0	0	8,864	-51,136	14.77
0	0	0	0	0	
8,864	0	0	8,864	-51,136	14.77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721,00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6,802,00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867,00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52,00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00	0	0	0
				合計	17,721,500	0	0	0
						0	0	0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721,000	16,539,579	0	-1,181,421	93.33
	0	16,539,579		
16,802,000	15,831,050	0	-970,950	94.22
	0	15,831,050		
867,000	708,529	0	-158,471	81.72
	0	708,529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500	500	0	0	100.00
	0	500		
500	500	0	0	100.00
	0	500		
17,721,500	16,540,079	0	-1,181,421	93.33
	0	16,540,079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72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67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7,000	0	0	0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2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67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7,00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6,802,000	0	0	0
			01	人事費	15,02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778,00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820,000	0	0	0
			02	業務費	820,00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47,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7,00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52,000	0	0	0
			09	預備金	52,000	0	0	0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721,000	16,539,579	0	-1,181,421	93.33
	0	16,539,579		
17,674,000	16,492,579	0	-1,181,421	93.32
	0	16,492,579		
47,000	47,000	0	0	100.00
	0	47,000		
17,721,000	16,539,579	0	-1,181,421	93.33
	0	16,539,579		
17,674,000	16,492,579	0	-1,181,421	93.32
	0	16,492,579		
47,000	47,000	0	0	100.00
	0	47,000		
16,802,000	15,831,050	0	-970,950	94.22
	0	15,831,050		
15,024,000	14,404,069	0	-619,931	95.87
	0	14,404,069		
1,778,000	1,426,981	0	-351,019	80.26
	0	1,426,981		
820,000	661,529	0	-158,471	80.67
	0	661,529		
820,000	661,529	0	-158,471	80.67
	0	661,529		
47,000	47,000	0	0	100.00
	0	47,000		
47,000	47,000	0	0	100.00
	0	47,000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00	0	0	0
				01 人事費	5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00	0	0	0
				合計	17,721,500	0	0	0
						0	0	0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0	500	0	0	100.00
	0	500		
500	500	0	0	100.00
	0	500		
500	500	0	0	100.00
	0	500		
500	500	0	0	100.00
	0	500		
17,721,500	16,540,079	0	-1,181,421	93.33
	0	16,540,07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3,950	2	負債		13,950
11	流動資產		13,950	21	流動負債		13,950
110103	專戶存款	13,95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3,950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13,950		合計		13,95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162,549	資本資產總額	1,162,549
機械及設備	621,071	資本資產總額	1,162,5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56		
雜項設備	524,222		
合    計	1,162,549	合    計	1,162,549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950
1.專戶存款	13,950
二、本期收入	16,548,943
1.本年度歲入	8,864
(1.)實現數	8,864
2.公庫撥入數	16,540,07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540,079
收 項 總 計	16,562,89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548,943
1.本年度歲出	16,540,079
(1.)實現數	16,540,079
2.繳付公庫數	8,86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864
二、本期結存	13,950
1.專戶存款	13,950
付 項 總 計	16,562,89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50	
			本年度部分		13,950	
			01 國庫存款	13,950		
			總計		13,95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50	
			以前年度部分		13,95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950	
			03 保固保證金	13,950		
103	10	08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人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土城檔庫 氣霧式自動滅火設備採購保固金期間103年9月 30日至106年9月29日止 16666425 人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13,950		
			總計		13,95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2,611,82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800	0
雜項設備	2,681,155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801,779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5,801,779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41,26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7,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94,26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7,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47,000元。

署智慧財產分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4,708	93,345	-2,412,116	621,071
0	0	-491,544	17,256
26,552	0	-2,183,485	524,222
0	0	0	0
0	0	0	0
541,260	93,345	-5,087,145	1,162,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1,260	93,345	-5,087,145	1,162,549

## 臺灣高等法院檢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404,069	2,088,510	0	0	16,492,579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14,404,069	2,088,510	0	0	16,492,579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4,404,069	1,426,981	0	0	15,831,05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0	661,529	0	0	661,529
				小計	14,404,069	2,088,510	0	0	16,492,579
				合計	14,404,069	2,088,510	0	0	16,492,579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7,000	0	47,000	16,539,579	
0	47,000	0	47,000	16,539,579	
0	0	0	0	15,831,050	
0	47,000	0	47,000	708,529	
0	47,000	0	47,000	16,539,579	
0	47,000	0	47,000	16,539,579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4,404,06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5,778	0
0111 獎金	2,562,288	0
0121 其他給與	128,00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07,83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6,772	0
0151 保險	743,393	0
02業務費	1,426,981	661,529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00	0
0202 水電費	208,303	0
0203 通訊費	0	288,397
0215 資訊服務費	208,031	0
0231 保險費	3,000	0
0271 物品	265,433	255,875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506	66,4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368	0
0291 國內旅費	13,840	50,855
0294 運費	6,5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47,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7,000
小  計	15,831,050	708,529
合  計	15,831,050	708,529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404,069
				9,505,778
				2,562,288
				128,000
				907,838
				556,772
				743,393
				2,088,510
				16,000
				208,303
				288,397
				208,031
				3,000
				521,308
				562,908
				209,368
				64,695
				6,500
				47,000
				47,000
				16,539,579
				16,539,579

臺灣高等法院檢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8,864	0	0
本年度收入	8,864	0	0
07233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0	0
11233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4	0	0
11233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7)+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864	
0	0	0	0	0	8,864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364	
0	0	0	0	0	8,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16,540,079	0	0	0
本年度支出	16,540,07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539,579	0	0	0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15,831,050	0	0	0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708,529	0	0	0
二、統籌科目	50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0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540,079	0
0	0	0	16,540,079	0
0	0	0	16,539,579	0
0	0	0	15,831,050	0
0	0	0	708,529	0
0	0	0	500	0
0	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16,548,943
公庫撥入數	16,540,079	
財產收入	100	
其他收入	8,764	
支出		16,548,943
繳付公庫數	8,864	
人事支出	14,404,569	
業務支出	2,088,510	
設備及投資支出	47,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7233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出售費舊物品收入。
	11233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4		係收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退還本分署溢繳延平南路辦公大樓104年12月共管分攤費用。
	11233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1,600	-86.00	係因宿舍為臺高檢署所有,管理費收取後改由臺高檢署辦理繳庫。
	小計	-51,136	-85.23	
	合計	-51,136	-85.23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970,950	5.78	2	619,931
				1	351,019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158,471	19.33	1	158,471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52,000	100.00	3	52,000
	小計	1,181,421	6.68		1,181,421
	合計	1,181,421	6.68		1,181,421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44,000	0	10,044,000	9,505,7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2,565,000	0	2,565,000	2,562,288
七、其他給與	130,000	0	130,000	128,000
八、加班值班費	921,000	0	921,000	907,8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4,000	0	574,000	556,772
十一、保險	790,000	0	790,000	743,39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5,024,000	0	15,024,000	14,404,069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538,222	-5.36	9	8	
0	0.00	0	0	
0	0.00	0	0	
-2,712	-0.11	0	0	1.考績獎金1,336,735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25,553元。
-2,000	-1.54	0	0	
-13,162	-1.4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14,662元， 未超過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 授人給字第0970065387號函核 定之597,000元上限。(97年7月 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0	0.00	0	0	
-17,228	-3.00	0	0	
-46,607	-5.90	0	0	
0	0.00	0	0	
-619,931	-4.13	9	8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3	621,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25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24,222	
	其他	件	5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62,54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421	2,072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420	2,072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	0	0	0	0	0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4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47	0	47	16,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	0	47	16,5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p> <p>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第二項</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p>	

決 議 項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九項	<p>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b></p> <p><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b></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p><b>貳 總決算部分</b></p> <p>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